

朝陽科技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管理使用要點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(86.08.27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07.04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8.04.17)

-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需要，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管理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；寒、暑假依學校上班時間開放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教學設備及器材僅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。若需外借之教學設備及器材，需向本中心輔導老師辦理登記後方得借用。
- 第五條 教學設備及器材外借規定：
一、外借期限為 1 個月；如需續借，經輔導老師同意，得延長 15 天。
二、外借教學設備及器材如有遺失、毀損等情事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三、若有逾期經催還兩次仍未歸還者，得暫停其使用相關教學設備及器材之權利，俟歸還後，始恢復其使用權。
- 第六條 電子軟硬體及場地設備使用相關規定：
一、本中心之電腦，禁止重製或攜出，限使用本校授權之軟體。
二、使用設備如有故障之情形，應即通知輔導老師處理。
三、應共同保持本中心整潔並愛護內部設備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